

证券代码：834716

证券简称：至臻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568弄13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8
七、备查文件.....	29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至臻传媒、发行人	指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万家共赢资产-兴业证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46号《验资报告》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1,000,000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净利润为-4,713,563.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

另外,公司于2015年12月进行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8元/股;此后,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638,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150933股,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增至17,000,000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与意向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7名在册股东均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均未参与优先认购。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2家以

上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和其他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5名）进行股票发行。发行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发行价格5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包括500万元）。

根据《认购公告》及最终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1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其最终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2,500,000	2.7778%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	1,000,000	1.1111%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500,000	0.555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	500,000	0.5556%
5	万家共赢资产—兴业证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500,000	0.5556%
合计		1,000,000	5,000,000	5.5556%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1个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7日，注册资本：234,045.291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法定代表人：李福春，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9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1165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北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股份。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7日，注册资本：261,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4406864，法定代表人：李俊杰，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2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上海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股份。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8日，注册资本：421,554.197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法定代表人：何春梅，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842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海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股份。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23日，注册资本：390,669.883900万元，注册号：91310000100019382F，法定代表人：薛峰，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772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光大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做市股份。

(5) 万家共赢资产-兴业证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7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117429, 注册资本6,0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伏爱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5层,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编号为A019-01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 由于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股票认购合同由公司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码: S86494)。

3. 本次发行的做市库存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向证券公司发行股票, 均为做市库存股, 相关发行对象均具备开展做市业务的资质。

4. 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东方、王泳, 其中徐东方持有公司38.0604%股份, 王泳持有公司25.0075%股份, 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3.0679%的股份, 并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本次发行后, 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虽然有所下降, 但仍达到59.5641%, 因此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 本次发行后,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2人,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的规定, 股东累计未超

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在2015年推出“萌宝派”APP，力图将其打造为一款“服务+社区”的O2O互动型母婴服务平台，目前该APP已成为公司业务向线上母婴市场拓展的切入点。该APP的研发、服务器租赁、宣传营销均需要较大的、持续的现金投入；2016年3月，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约6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该APP项目的相关支出即达到400多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保证公司APP项目未来研发和推广的资金来源，支持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测算过程

公司按照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对2016年全年及未来两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 基本原理及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进而预测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方法。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营运资金量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其中：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 ，存货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 。

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营业收入} \times (1 + \text{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2) 测算过程

根据营运资金周转率法的基本原理和计算公式，为确定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数额，做出如下假设：（1）公司以2015年为预测基期，2016年-2018年为预测期；（2）公司保持2015年度各项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的周转情况；（3）考虑公司发展状况，以2016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未来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以2016年上半年销售利润率为基础预计未来两年的销售利润率。基于上述假设基础上，公司2016年全年以及未来两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预测期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1	营业收入	1,236.97	2,533.81	5,190.26	10,631.72
2	营业成本	873.82	1,789.93	3,666.50	7,510.46
3	存货周转天数	-	-	-	-
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2.70	42.70	42.70	42.70
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0.73	0.73	0.73	0.73
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2.32	32.32	32.32	32.32
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9.10	29.10	29.10	29.10
8	销售利润率	-38.11%	--22.00%	-12.70%	-7.33%
9	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04.84%	104.84%	104.84%	104.84%
1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01	20.01	20.01	20.01
11	营运资金总需求量	166.50	174.88	316.45	598.80
12	2016年6月末营运资金	46.08	46.08	46.08	46.08
13	营运资金净需求量 (11-12)	-	128.80	270.37	552.72

注：①关于销售利润率。2015年公司推出APP项目，前期处于研发推广、用户积累和导入流量阶段，未产生明显收益；2016年开始，盈利效益显现，带来收入大幅增长。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相关数据计算，2016年上半年销售利润率为-22.00%。由于公司APP项目通过前期用户积累阶段，多种商业合作模式和盈利模式的未来盈利能力可期，因此以2016年上半年的销售利润率为参考基础，结合2015年

及2016上半年的各项成本支出情况，预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22.00%、-12.70%、-7.33%。

②根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10,280,514.4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84%，且预计该收入增长仍将继续。因此，本次计算以104.84%作为2016年全年及未来两年的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的。

根据以上测算过程，未来两年公司营运资金净需求量=598.80-46.08=552.72万元。公司拟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7月7日至7月11日，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缴款认购，缴款账户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增资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账号：76350188000172425）。截止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5,000,000.00元。

2016年7月25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在备案材料审查过程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上述《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为执行上述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3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由原增资专户转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350188000176933）；同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转至该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9月23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500万元由原增资专户转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350188000176933),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东方	6,470,263	38.0604	6,269,793
2	王泳	4,251,282	25.0075	4,251,282
3	梁俊	4,251,281	25.0075	4,251,281
4	周佳	801,894	4.717	0
5	张祎	612,643	3.6038	572,548
6	王斐燕	452,264	2.6604	452,264
7	胡敏	160,373	0.9434	0
合计		17,000,000	100.00	15,797,168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东方	6,470,263	35.9459	6,269,793
2	王泳	4,251,282	23.6182	4,251,282
3	梁俊	4,251,281	23.6182	4,251,281
4	周佳	801,894	4.4550	0
5	张祎	612,643	3.4036	572,548
6	东北证券	500,000	2.7778	0
7	王斐燕	452,264	2.5126	452,264
8	上海证券	200,000	1.1111	0
9	胡敏	160,373	0.8910	0
10	国海证券	100,000	0.5556	0
11	光大证券	100,000	0.5556	0

12	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5556	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5,797,16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470	1.1792	200,470	1.11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095	0.2359	40,095	0.222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62,267	5.6603	1,962,267	10.901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02,832	7.0755	2,202,832	12.23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21,075	61.8887	10,521,075	58.45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4,812	6.0283	1,024,812	5.693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251,281	25.0075	4,251,281	23.61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97,168	92.9245	15,797,168	87.7620
总股本		17,000,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增加5名新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2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元)	4,844,573.83	6,615,483.01	11,615,483.01
非流动资产(元)	789,046.85	2,749,221.31	2,749,221.31
资产总计(元)	5,633,620.68	9,364,704.32	14,364,704.32
负债总计(元)	1,458,141.20	3,902,788.18	3,902,78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175,479.48	5,461,916.14	10,461,916.10
------------	--------------	--------------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媒体发布、多媒体整合营销、互联网等领域的文化传媒公司。公司传统业务围绕母婴领域提供多媒体整合营销服务，主营业务分为四大类：自有媒体、代理媒体、公关活动、杂志零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然是在母婴领域内提供多媒体整合营销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东方、王泳，其中徐东方持有公司38.0604%股份，王泳持有公司25.007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3.0679%的股份，并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本次发行后，两人合计持股比例虽然有所下降，但仍达到59.5641%，因此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东方	董事长	6,470,263	38.0604	6,470,263	35.9459
2	王泳	董事、总经理	4,251,282	25.0075	4,251,282	23.6182
3	张祎	董事、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	612,643	3.6038	612,643	3.4036
4	王斐燕	董事、财务总监	452,264	2.6604	452,264	2.5126
合计			11,786,452	69.3321	11,786,452	65.480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股票发行后摊薄后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6	-0.89	0.13
净资产收益率（%）	-48.01	-74.60	2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62	-0.39
项目	股票发行后摊薄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0.58	1.03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7	41.68	25.88
流动比率	2.98	1.70	3.32
速动比率	2.98	1.70	3.3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18,000,000 股；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除以年初净资产和增资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后，所有新增股份均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新增5名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2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

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的意见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4家证券公司和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4家证券公司为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均为依法设立且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向证券公司发行股票，均为做市库存股。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6）D- 03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净利润为-4,713,563.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

另外，公司于2015年12月进行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8元/股；此后，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638,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150933股，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增至17,000,000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与意向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进行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均未参与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增加股票流动性，同时补充运营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此外，5家外部投资者认购的股票定价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原在册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4家做市商和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4家做市商均为依法设立且具备做市商业资格的证券公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备案（备案编码：S86494）。

（十） 关于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协议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上述文件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风险提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约定，不存在估值调整的约定或其他对赌条款。同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东方，其表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协议，也不存在其他未公开的对赌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协议。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家证券公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和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各认购人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认定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人与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的主体相匹配(其中，由于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由其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并在合同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

此外，对于参与本次认购的4家证券公司，主办券商查看了其营业执照、《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认定其均具备做市业务资格，且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做市库存股，因此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对于参与认购的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办券商核查了该资管计划的基金专户备案资料、公示信息以及其投资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与管理人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约定。同时，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公司挂牌后进行过第一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公司未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测算过程的说明

公司在2015年推出“萌宝派”APP，力图将其打造为一款“服务+社区”的O2O互动型母婴服务平台，目前该APP已成为公司业务向线上母婴市场拓展的切入点。该APP的研发、服务器租赁、宣传营销均需要较大的、持续的现金投入；2016年3月，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约6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用于该APP项目的相关支出即达到400多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保证公司APP项目未来研发和推广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和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相关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016年7月7日至7月11日，发行对象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其中缴款账户为公司在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设立的增资专户（账号：76350188000172425）。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常见问题解答（三）》。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6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由原增资专户转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350188000176933）；同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后经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也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因此，至臻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该专项账户中进行管理，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相关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议案。2016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36、2016-037、2016-035）。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测算过程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0、2016-041）。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至臻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该专项账户中进行管理，且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均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家证券公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和1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对于参与本次认购的4家证券公司，主办券商查看了其营业执照、《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票认购合同，认定均具备做市业务资格，且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做市库存股，因此参与本次认购的4家证券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对于参与认购的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办券商核查了该资管计划的基金专户备案资料、公示信息以及其投资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相关资料，认定该资管计划系投资范围广泛的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其

投资范围对投资单一标的的金额和比例进行了限制。同时，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其不属于单一认购至臻传媒股票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六) 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不会使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十七) 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挂牌，挂牌之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月5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 根据公司说明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东方支取大额备用金的情形（累计发生额55万

元)，占用性质为经营性占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资金的支出明细、会员卡购买凭证，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上述55万元备用金，系徐东方为了替公司购置相关机构的会员卡，分别于2015年6月、2015年8月、2015年11月所支取的备用金，会员卡购置后由公司所有和使用。

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对公司的利益也未造成损害。

(2) 另外，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公司2016年的银行流水账单、其他应收款等相关款项的明细账、财务报表，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徐东方的经营性占用情形外，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主办券商对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至臻传媒的主办券商及拟为其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已就做市业务确立了业务隔离原则，并通过制定的一系列做市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做市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物理、会计核算、信息技术等方面的隔离措施，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的有效隔离，避免利益冲突、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上述制度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关于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隔离制度的要求。

主办券商做市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接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做市业务与其他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至臻传媒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依据至臻传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在册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根据《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5名，其中4名为做市商，1名为万家资管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至臻传媒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律师认为，至臻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全部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订了《股票认购合

同》。经核查，该等合同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了约定，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估值调整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至臻传媒的《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进行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7名在册股东均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函。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原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据此，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方案》及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均系新增投资者，其中4名为做市商，1名为万家资管计划。

经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至臻传媒现有的7名自然人股东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新增投资者中的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均系至臻传媒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新增投资者万家资管计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行政审批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专户名称为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万家共赢资产，资产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码为S86494。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查阅本次认购股份的协议、出资银行凭证、《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备案文件等，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5名认购对象系已备案的做市商或其他金融产品，不适用股份代持的问题。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经律师核查，至臻传媒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5名，其中4名系做市商，1名为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万家共赢资产提供的《说明》、章程等材料，并经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至臻传媒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7月7日至7月11日，发行对象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其中缴款账户为公司在上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设立的增资专户（账号：76350188000172425）。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该议案经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臻传媒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76350188000176933），并于同日将本次募集资金500万元由原增资专户转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臻传媒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作了制度性规范，相关制度切实可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律师认为无其他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而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二）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徐东方	_____ 王泳	_____ 张祎
_____ 王斐燕	_____ 杨珏怡	

全体监事：

_____ 孙洁	_____ 司徒培龙	_____ 陈杨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泳	_____ 张祎	_____ 王斐燕
-------------	-------------	--------------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股票发行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七)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